清史稿/卷39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九十五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九十六 列傳一百八十三

► 卷三百九十七

吳文鎔 潘鐸 鄧爾恆

吳文鎔

吳文鎔，字甄甫，江蘇儀徵人。嘉慶二十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屢膺文衡，稱得士。六遷為翰林院侍讀學士。督順天學政，剔弊清嚴，在任累擢詹事、內閣學士。召回京，署禮部侍郎，尋實授。調刑部，兼署戶部侍郎。迭命偕大學士湯金釗赴安徽、浙江、江蘇及南河按事。道光十九年，出為福建巡撫，時方嚴煙禁，英吉利窺伺沿海，偕總督鄧廷楨籌防，敵兵至，不得逞，二十年，調湖北巡撫，未行，暫護閩浙總督。明年，入覲，改江西巡撫。值歲祲，力籌撫血冂，裁減漕丁陋規。在江西數年，舉廉懲貪，吏治清明。捕教匪戴理劍等，及南安、贛州會匪，並置諸法。

二十八年，調浙江巡撫。入境過衢州，廉得游擊薛思齊貪劣，劾戍新疆；又劾不職縣令五人。因官多調攝，徒煩交代，政無考成，奏革其弊，風氣為之一變。以鹺辦清查，本省官吏不可信，請簡派戶部司員來佐理，詔不許。未幾，命偕侍郎季芝昌清查浙江鹽務，奏籌變通章程以專責成，除浮費為要務，鹽課日有起色。浙東漁山島為盜藪，檄水師捕獲百餘人，毀其巢。二十九年，大水，文鎔以遇災恐懼，上疏自劾請罷，詔以其言近迂，嚴斥之。文鎔親赴嘉、湖諸屬察災輕重，力行賑撫。秀水令江忠源勤廉稱最，治賑治盜及塘工皆倚辦，以憂去。文鎔歎曰：「賢如江令，可令其無以歸葬乎？」自支養廉五百兩畀之，奏辦賑功，以忠源首列。三十年，海塘連決，文鎔馳勘，落水幾殆，自劾疏防，

革職留任。塘工竣，復職。

擢雲貴總督。咸豐元年，入覲，文宗甚重之，嘉其忠誠勇於任事，勗以察情偽，惜身體，文鎔益感奮。永昌邊外夷匪肆掠，久不靖，文鎔至，檄土守備左大雄深入搜捕，擒斬數百，匪遁雪山外。粵匪日熾，文鎔疏論提督向榮冒功託病，恐誤軍事，詔選將才，奏保游擊巴揚阿等九人。貴州黎平知府胡林翼治團練剿土匪，令得便宜從事，疏薦之。江忠源在廣西軍中，文鎔致書曰：「永安賊不滅，若竄湖南，不可製矣！」二年，調閩浙總督，未行，而粵匪果由湖南北竄，破武昌。三年春，遂踞江寧，東南大震。雲南永昌回匪亦蠢動，文鎔調兵扼險，親駐尋甸督剿。

尋調湖廣總督。粵匪方自下游上竄，連陷黃州、漢陽。文鎔九月抵任，是日田家鎮諸軍失利，武昌戒嚴，城晝閉，居民一夕數驚。巡撫崇綸欲移營城外為自脫計，文鎔誓與城存亡，約死守待援，議不合。賊已逼城，文鎔坐城上激厲將士，守數旬，圍解。崇綸轉以閉城坐守奏劾，詔促進复黃州。文鎔方調胡林翼率黔勇來會剿，又約曾國藩水師夾攻，擬俟兩軍至大舉滅賊。崇綸屢齟之，趣戰益急。文鎔憤甚，曰：「吾受國恩厚，豈惜死？以將卒宜選練，且冀黔、湘軍至，收夾擊之效。今不及待矣！」四年正月，督師進薄黃州，屯堵城。大雪，日行泥淖，拊循士卒，而輜糧不時　　至。賊分路來犯，都司劉富成擊卻之。賊復大至，文鎔揮軍力戰，後營火起，眾潰，投塘水死之。崇綸奏稱失踪，署總督台湧至，乃得實以聞。詔依總督陣亡例賜卹，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，謚文節，祀京師昭忠祠。

逾數月，曾國藩進兵黃州，訪詢居民，備言戰歿狀，皆流涕。於是疏陳當時無水師，不能制賊。文鎔籌置之難，為崇綸傾陷牽掣，以至於敗；且諱死狀，欲以誣之。文宗震怒，逮崇綸治罪，文鎔志節乃大白。同治中，湖北請建專祠。

潘鐸

潘鐸，字木君，江蘇江寧人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改兵部主事，充軍機章京。洊升郎中，遷御史。二十年，出為湖北荊州知府，擢江西督糧道。歷廣東鹽運使、四川按察使、山西布政使，署巡撫。

二十八年，擢河南巡撫。時議漕糧酌改折色，鐸疏言：「戶部有南漕折價交河南等省採買之議，是他省且須在河南採買。若將本省額徵之米分別改徵折色，於政體兩歧，於倉

儲有損無益。河南歷年辦運踴躍，一經改徵，轉滋流弊，循舊章為便。」議遂寢。賈魯河經祥符硃仙鎮，為商賈舟楫所集。自黃河決於中牟，賈魯河淤塞，責工員賠濬，久未復。鐸勘鎮街南北淤最甚，議大濬，請率屬捐銀五萬兩興辦；又奏擇要增培沁河民堤以資捍禦：並如所請行。咸豐元年，坐所薦陳州知府黃慶安犯贓，降二級調用，授山西按察使。二年，遷湖南布政使。粵匪方由湖南北竄，漢陽、武昌相繼陷，巡撫張亮基擢署總督，以鐸暫代之，命赴岳州督防。三年，巡撫駱秉章至，乃以病乞罷，許之。直隸總督訥爾經額疏薦，詔赴山西會辦防剿事宜。尋因前在湖南布政使任內岳州等城失守，下部議，俟補官日降二級調用。復以病乞退，居山西久之。

十一年，予二品頂戴，　　起署雲貴總督。雲南迴、漢相仇，稔亂已久。巡撫徐之銘傾險，挾回自重，總督張亮基為所齮齕去。布政使鄧爾恆擢陝西巡撫，行至曲靖，之銘嗾副將何有保遣黨戕害，以盜殺聞，命鐸往治之。亮基亦被命赴滇督辦軍務。時之銘已為回眾所挾持，所陳奏多誇誕，莫可究詰。鐸、亮基先後取道四川，與駱秉章籌商，冀資其兵力以規進取。四川亂亦未平，遽不得要領。滇將林自清為亮基舊部，與回眾不協，率所部入川。之銘慮亮基至於己不利，嗾回眾揚言拒之，亮基益觀望。鐸秉性忠正，詔屢敦促，命赴貴州按事，遂由黔入滇，僅從僕數人。在途或以危詞相怵，不之顧。

同治元年九月，抵任，治鄧爾恆被戕之獄。何有保已前死，捕兇犯誅之。見撫局初定，省城稍安，屢密疏陳：「徐之銘尚能撫回，被劾各款，請俟張亮基到後會同查辦。」又云：「馬如龍求撫出於誠心，岑毓英鯁直有戰功，加以閱歷，乃有用　　之材。」鐸意欲因勢利導，徐圖補救。於是詔亮基移署貴州巡撫，滇事專責鐸與之銘，蓋羈縻之也。回人掌教馬德新，之銘所諂事。初見鐸貌為恭順，後漸跋扈。武職多越級僭用翎頂，之銘所擅賞，鐸面斥之。元新營參將梁士美乃臨安土豪，不與回教聯和。馬如龍誓欲剿滅，鐸不可，強出師，與岑毓英同敗歸，欲添調兵練，鐸复阻之。回紳田慶餘議設公局，通省糧賦稅釐悉歸之，文武職官亦由公舉，鐸以非政體斥止，由是馬如龍等皆不悅。

馬榮者，迤西回酋杜文秀之黨，之銘檄署武定營參將。二年正月，榮忽率二千人至省城，踞五華書院，鐸令出，遷延三日，乃親往諭遣，榮抗恣不聽，其所部回練遽攢刺，鐸臨殞罵不絕口。雲南知府黃培林、昆明知縣翟怡曾同被害。榮遂縱兵大掠，官衙民居悉遍。惟岑毓英勒兵守藩署，之銘遁往潛匿。越兩日，毓英始殮鐸屍。回眾擁馬德新為總督。馬如龍在臨安，聞警馳至，馬榮已率眾攜所掠散去。如龍殺餘匪數十人及附亂者百餘，謂馬德新不當為總督，取關防授之銘兼署。之銘以巡撫讓如龍，如龍不受，遂令署提督，一切拱手聽之。事聞，詔嘉鐸「萬里赴滇，不避艱險，見危授命，大節懍然」。依總督

陣亡例賜卹，贈太子太保，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，入祀雲南昭忠祠，謚忠毅。子四人，並錄授京職。

當鐸之親諭馬榮也，約之銘同往，竟不至。事定，疏奏諉為杜文秀勾結武定匪犯省城，又諱匿馬榮委署參將事。論者謂榮之為亂，之銘實與知之。於是褫之銘職，聽候治罪。授勞崇光總督　　，賈洪詔巡撫，皆不能至。雲南軍事分隸於馬如龍、岑毓英，崇光駐貴陽遙制之，至五年，始入滇履任。馬榮已先為如龍等剿除，之銘亦死，迄未就逮雲。

鄧爾恆

鄧爾恆，字子久，江蘇江寧人，總督廷楨子。道光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出為湖南辰州府知府。父憂，服闋，補雲南曲靖府。平尋甸叛回馬二花，彌勒土匪吳美、硃順，招撫昆陽回匪，甚有聲績，擢鹽法道，累遷按察使、布政使。咸豐十一年，擢貴州巡撫，未行，調陝西。徐之銘袒回，營將多與通。副將何有保者，之銘私人，尤不法。慮爾恆入覲發其罪，諷有保害之以滅　　口。爾　　行次曲靖，宿於知府署。有保使其黨史榮、戴玉棠偽為盜，戕之，掠其行橐。有保索所劫物不得，執拷二人。玉棠潛逸，糾黨攻殺有保。鐸至，擒二人誅之。詔爾恆依陣亡例賜卹，予騎都尉世職，謚文慤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吳文鎔由卿貳出膺疆寄，凡十餘年，風采嚴峻，時推其治行亞於林則徐。潘鐸亦負端人之望。二人者晚任艱危，並受事於岌岌之日，守正不阿，盡瘁完節，不可復以成敗苛論矣。其死也，皆由同官所構陷。國家於岩疆要地，督撫同駐，豈非以　　資鈐制，備不虞哉！然推諉牽掣，因之而生；甚且傾軋成釁，貽禍封疆。楚、滇覆轍，蓋其昭著者也。至光緒中，其制始改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